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04號

異　議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謝儀馨

異　議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偉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9270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24日作成112年度司執字第19270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並於115年8月28日分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

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㈠異議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主契約縱兼具健康險性質，惟其主要保險給付項目若為壽險，保險種類即應歸類於人壽保險而非健康保險，並應適用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而非同法第129條之1規定。又系爭保單解約金數額既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數額，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處分逕以系爭保單主約無法就壽險部分單獨解約為由駁回伊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實有違誤，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等語。

㈡異議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系爭保單應係主契約兼具壽險與醫療健康、傷害險成分之保單，其得否為扣押執行之標的，僅需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為判準，又系爭保單既已符合前述規定之解約標準，自得為扣押、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處分逕駁回伊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未合，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依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前項債權，執行法院於保險法修正施行前已核發執行命令終止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者，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撤銷該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併同撤銷前所發之扣押命令：㈠已核發移轉命令，㈡核發收取命令且債權人已收取解約金，㈢發支付轉給命令且第三人（保險人）已將解約金支付執行法院；前項第3款情形，執行法院應將款項轉給債權人，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13點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如以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者，因執行法院係代債務人受領，該債權於第三人（保險人）支付法院時，

其對債務人所負之解約金債務因清償而消滅，就終止保險契約命令部分之執行程序即告終結，不得撤銷之（系爭執行原則第13點之修正說明參照）。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分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53號民事判決既確定證明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7735號債權憑證、101年度司執字第10663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對於第三人之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暨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強制執行，分別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2706號、114年度司執字第22977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3年3月5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於同日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相對人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經台灣人壽陳報相對人名下僅有無保單價值解約金之保險契約，並聲明異議；國泰人壽於113年5月8日陳報扣得系爭保單及預估解約金數額。原司法事務官復於114年11月6日核發終止及支付轉給命令（下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終止系爭保單，就相對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應向本院支付轉給異議人，並由國泰人壽開立受款人為本院之票據逕寄本院。嗣相對人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聲明異議，經原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25日作成處分駁回，相對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5年5月18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9號裁定廢棄前開處分並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原司法事務官復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

㈡查本院執行處已於114年11月6日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業如前述，國泰人壽則於115年3月2日陳報已依前揭執行命令

終止系爭保單，並於115年2月26日開立支票逕送本院，有國泰人壽115年3月2日函、解約明細表及支票為佐（見112年度司執字第192706號卷二第14至18頁），是國泰人壽既已終止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並將解約金款項開立以本院為受款人之支票逕寄予本院，則依系爭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終止系爭保單之執行程序即告終結，無從再予撤銷，應由執行法院依前開規定另行辦理後續事宜，亦即將款項轉給債權人即異議人，惟原司法事務官未察上情，逕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自有未恰。

㈢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理由雖有不同，然原處分前開部分既有可議，已無可維持，爰由本院將原處分廢棄，並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文友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解約金（新臺幣）	備註
萬代福21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李偉清／李偉清	28萬4,706元	已於115年2月26日解送支票到院。